

关于河东区振中路片区棚户区改造（旧城区改建）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的通告

依据国务院 590 号令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《河东区振中路片区棚户区改造（旧城区改建）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住宅征收方案》）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并开展了征求意见工作。在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累计收到《征求意见表》24 份，反馈意见和建议 32 条。经过整理、分析、汇总，意见、建议主要集中在：

- （一）有关产权调换安置房相关情况的；
- （二）关于要求提高奖励费及补助标准的；
- （三）有关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方面的；

征收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系统研究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对《住宅征收方案》调整如下：

将《住宅征收方案》第八条房屋产权调换方案的第（五）款“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”中原“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解决周转”，调整为：

“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解决周转，每协议户只能领取一份临时安置费”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